

股票代號：6639

綠色能源 資源循環 環境健康



GRAND GREEN ENERGY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

# 目 錄

<b>壹、開會議程</b> .....	<b>1</b>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b>貳、附件</b> .....	<b>4</b>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
四、盈虧撥補表.....	2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b>參、附錄</b> .....	<b>34</b>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34
二、公司章程.....	4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 開會議程

##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地點：中華人才培訓中心 105 會議室（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參閱本手冊 P.4-5）。

第二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參閱本手冊 P.6）。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茲因虧損擬不發放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稿（參閱本手冊 P.4-5、P.7-24）。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茲因公司未來營運拓展需要，為充裕營運資金，且本公司結算稅後虧損，擬不分派股利（盈虧撥補表參閱本手冊 P.25）。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依 111 年 02 月 0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之內容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 P.26-33）。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

## 營業報告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一、經營方針

循環經濟係為產業發展之所趨，源大環能以往致力於將環境剩餘資源再利用作為燃料，減少化石燃料使用，為客戶達到節能減排。隨著事業版圖完善，本公司將業務觸角擴及能源、環保及農業三大產業，持續提升汙染處理技術，在國內外取得多角化業務。公司投入製作有機肥料並搭配有機資材進行農業種植及土壤改良試驗，期能恢復生態系統的功能，增進人們的健康。本公司以亞洲各國為業務開發之目標，深化循環經濟模式及打造健康環境，同時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

###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營運範圍主要分布於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民國110年台灣及大陸各能源廠設備皆正常運轉，龜山廠與客戶續約10年並於110年第二季恢復營運。子公司泰治環科在建工程「金城鎮第七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線汰換及電力管線預埋工程」及「新竹縣竹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依預定進度進行，增加水資源工程及操作承包業務。子公司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係與大名縣政府簽訂之特許項目業已完工運轉，統一處理當地禽畜糞污並轉製為有機肥料並搭配源大有機農法種植作物，可降低畜牧養殖造成的環境污染，同時減少化學肥料及農業使用量，改變現有的生產模式。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40,170仟元，較109年的214,714仟元，成長58.43%，主要是合併子公司泰治環科挹注營收；110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為新台幣-38,804仟元，較109年的-35,386仟元，減少9.66%，係為110年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全球蔓延，重創全球經濟，削弱全球總需求所致。

#### 四、財務狀況分析

本公司110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新台幣686,006仟元，合併負債總額為新台幣234,883仟元，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新台幣451,123仟元，財務結構狀況尚可。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水資源處理技術針對汙水處理效率、汙泥減量及除氮過濾技術等方面投入研究以期達到污染減量30%，處理成本降低20%之成果。國內外農業廢棄物、禽畜糞汙每年產出數量非常可觀，本公司針對不同來源分類並進行縮短處理時程及再利用技術之研究，期能達到規模化及經濟化。針對不同農作物種類設計各類專用肥配方，並投入有機資材配方的開發，達到成本相當的前提下，有機農業種植簡單化及維持穩定產量。

董事長：彭鴻俊



總經理：林耀輝



財務主管：湯棋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宗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能源收入認列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能源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約定之計價方式計算，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能源收入為新台幣 176,00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52%，對於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該等收入的計價方式會依不同合約而產生差異，且係以人工方式計算，故可能存有能源收入計算不正確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該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能源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檢視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能源收入之報表中所使用之資訊，包括抽查報表中之計價方式及計價數量，並核對合約內容及發函詢證，以確認能源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及真實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能源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工程收入認列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抽核當期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測試，以確認當期投入成本的正確性；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入認列之合理性。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工程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黃宇廷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四及六.1	\$72,559	11	\$66,596	10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3及六.15	90,182	13	3,034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2	21,910	3	18,3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4	7,186	1	14,44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528	2	21,88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001	-	1,265	-
1410	預付款項	六.5	20,993	3	15,521	3
1419	預付工程款		8,720	1	9,6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6	33,452	5	3,5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531	39	154,278	2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7及八	16,774	2	32,72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94,806	14	101,60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45,450	36	265,351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3,828	2	20,429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1,324	-	2,7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7,521	2	9,2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8,951	3	21,87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21	2	29,31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9,475	61	483,268	76
1xxx	資產總計		\$686,006	100	\$637,5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14,000	2	\$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3及六.15	1,215	-	12,08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四	48,698	7	24,839	4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1	15,603	2	18,3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46	-	-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553	-	51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60,555	9	67,71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07	2	1,8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277	22	135,350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46,499	7	58,385	9
2550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四	2,260	-	2,2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	-	1,032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5,547	1	4,6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8,300	4	28,0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606	12	94,311	13
2xxx	負債總計		234,883	34	229,661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450	69	414,297	65
3200	資本公積		24,818	4	4,929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02	2	13,20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49	3	22,886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4,907)	(9)	(28,474)	(4)
	保留盈餘合計		(30,856)	(4)	7,614	2
3400	其他權益		(21,158)	(3)	(20,849)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49,254	66	405,991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1,869	-	1,894	-
3xxx	權益總計		451,123	66	407,885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6,006	100	\$637,5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340,170	100	\$214,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306,344)	(90)	(206,586)	(96)
5950	營業毛利		33,826	10	8,128	4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00)	(1)	(2,549)	(1)
6200	管理費用		(32,480)	(9)	(32,326)	(15)
6300	研究費用		(3,546)	(1)	(5,65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626)	(11)	(40,526)	(19)
6900	營業淨損		(4,800)	(1)	(32,39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100	利息收入		910	-	52	-
7010	其他收入		701	-	7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35,109)	(10)	(6,60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3,229)	(1)	(3,1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6,026)	(2)	(3,22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53)	(13)	(12,167)	(6)
7900	稅前淨損		(47,553)	(14)	(44,565)	(2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0	9,058	3	7,142	4
8200	本期淨損		(38,495)	(11)	(37,423)	(17)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	-	65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	-	1,8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	-	(509)	-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09)	-	2,0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804)	(11)	\$ (35,386)	(1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214)	(11)	\$ (36,774)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281)	-	(649)	-
8600			\$ (38,495)	(11)	\$ (37,423)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523)	(11)	\$ (34,737)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81)	-	(649)	-
8700			\$ (38,804)	(11)	\$ (35,386)	(1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8)		\$ (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8)		\$ (0.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源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414,297	3200 \$4,929	3310 \$12,163	3320 \$20,715	3350 \$11,718	3410 \$(22,886)	31XX \$440,936	36XX \$1,835	3XXX \$442,771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1,039	2,171	(1,039)				
B3	特別盈餘公積					(2,171)				
D1	109年度淨損					(36,774)		(36,774)	(649)	(37,42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037	2,037	-	2,03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6,774)	2,037	(34,737)	(649)	(35,3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8)		(208)	708	50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414,297	\$4,929	\$13,202	\$22,886	\$(28,474)	\$(20,849)	\$405,991	\$1,894	\$407,885
B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14,297	\$4,929	\$13,202	\$22,886	\$(28,474)	\$(20,849)	\$405,991	\$1,894	\$407,885
B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37)	2,037				
D1	110年度淨損					(38,214)		(38,214)	(281)	(38,49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9)	(309)	-	(30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8,214)	(309)	(38,523)	(281)	(38,804)
E1	現金增資	62,153	19,889			(256)		82,042	256	82,04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6)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76,450	\$24,818	\$13,202	\$20,849	\$(64,907)	\$(21,158)	\$449,254	\$1,869	\$451,1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7,553)	\$ (44,5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341	31,530
A20200	攤銷費用	1,390	3,288
A20900	利息費用	3,229	3,129
A21200	利息收入	(910)	(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026	3,2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	96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8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8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69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87,148)	(81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59)	9,0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256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053)	(9,410)
A31220	預付工程款(減少)增加	890	(3,5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078)	(54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0,868)	(11,49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4	(11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635	(6,7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717)	(1,5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655	1,7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513)	(20,0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0	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51)	(3,1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	(4,9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78)	(28,0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5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5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131	21,9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61)	(3,5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	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62	(14,09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4,9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35)	(10,27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6,63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9,0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3)	(22,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	15,1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000)	(10,9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484	90,5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532)	(51,8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2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13)	(484)
C04600	現金增資	82,04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081	70,843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3	(4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63	20,2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96	46,3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59	\$66,5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能源收入認列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約定之計價方式計算。由於該等收入的計價方式會依不同合約而產生差異，且係以人工方式計算，故可能存有能源收入計算不正確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該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能源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檢視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能源收入之報表中所使用之資訊，包括抽查報表中之計價方式及計價數量，並核對合約內容及發函詢證，以確認能源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及真實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能源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黃 宇 廷



會計師：

涂 清 淵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四及六.1	\$41,126	7	\$17,475	3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2	14,581	3	6,1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3	7,186	1	14,44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050	9	-	-
1410	預付款項		1,353	-	1,4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4	-	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550	20	39,471	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7,447	1	13,0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13,322	37	241,840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15,608	38	229,440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3,400	1	3,8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5,433	3	8,63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20	-	10,6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5,230	80	507,455	93
1xxx	資產總計		\$569,780	100	\$546,92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14,000	3	\$10,00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四	23,288	4	14,780	3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9	10,321	2	11,02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46	-	-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4	432	-	42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47,853	8	59,684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040	17	95,911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18,914	3	38,288	7
2550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四	2,260	-	2,2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	-	1,032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4	3,012	1	3,44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486	4	45,024	8
2xxx	負債總計		120,526	21	140,935	26
	權益	四及六.12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450	84	414,297	76
3200	資本公積		24,818	4	4,929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02	2	13,20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49	4	22,886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4,907)	(11)	(28,474)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0,856)	(5)	7,614	1
3400	其他權益		(21,158)	(4)	(20,849)	(4)
3xxx	權益總計		449,254	79	405,991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9,780	100	\$546,92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176,001	100	\$139,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	(132,434)	(75)	(127,903)	(92)
5950	營業毛利		43,567	25	11,660	8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22)	(1)	(2,506)	(2)
6200	管理費用		(20,437)	(12)	(18,714)	(13)
6300	研究費用		(3,425)	(2)	(2,78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184)	(15)	(24,000)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17,383	10	(12,34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100	利息收入		143	-	21	-
7010	其他收入		695	-	6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26,239)	(15)	(2,72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2,385)	(1)	(2,842)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35,389)	(20)	(26,069)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175)	(36)	(30,967)	(22)
7900	稅前淨損		(45,792)	(26)	(43,307)	(3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8	7,578	4	6,533	5
8200	本期淨損		(38,214)	(22)	(36,774)	(26)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	-	2,54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	-	(509)	-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309)	-	2,03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523)	(22)	\$ (34,737)	(2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88)		\$ (0.8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88)		\$ (0.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414,297	3200 \$4,929	3310 \$12,163	3320 \$20,715	3350 \$11,718	3410 \$(22,886)	3XXX \$440,936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39		(1,039)		-	
B3	法定盈餘公積				2,171	(2,171)		-	
D1	109年度淨損					(36,774)		(36,774)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037	2,03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6,774)	2,037	(34,73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8)		(208)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414,297</u>	<u>\$4,929</u>	<u>\$13,202</u>	<u>\$22,886</u>	<u>\$(28,474)</u>	<u>\$(20,849)</u>	<u>\$405,9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14,297	\$4,929	\$13,202	\$22,886	\$(28,474)	\$(20,849)	\$405,991	
B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37)	2,037		-	
D1	110年度淨損					(38,214)		(38,214)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9)	(30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8,214)	(309)	(38,523)	
E1	現金增資		19,889					82,04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6)		(256)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476,450</u>	<u>\$24,818</u>	<u>\$13,202</u>	<u>\$20,849</u>	<u>\$(64,907)</u>	<u>\$(21,158)</u>	<u>\$449,254</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45,792)	\$ (43,30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32	31,316
A20200	攤銷費用	-	21
A20900	利息費用	2,385	2,842
A21200	利息收入	(143)	(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5,389	26,0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96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51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44)	8,0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256	(14,44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3	9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3)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508	(2,0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78)	(4,6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347	5,6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	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07)	(2,8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	(4,4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59	(1,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28,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48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36)	(3,4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14,09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05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6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120)	(32,0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	15,1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000)	(10,94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484	61,5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689)	(43,3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5)	(456)
C04600	現金增資	82,04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712	21,8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651	(11,7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75	29,2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26	\$17,4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盈虧撥補表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437,473)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55,7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693,253)
加：110 年度稅後淨損	(38,213,9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待彌補虧損	\$(64,907,236)
盈餘分配	
股東股息及紅利（每股 0 元）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64,907,236)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略</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略</p>	<p>1.配合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p> <p>2.配合法規修訂調整不動產種類。</p>
<p>第六條：</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p>	<p>1.配合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p> <p>2.刪除法規未提及條文。</p> <p>3.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五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五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	本公司取得 <u>或</u> 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	<p>1.配合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p> <p>2.調整敘述及刪除贅字，調整為與法規一致。</p> <p>3.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略</p>	<p>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略</p>	<p>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p>1.配合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p> <p>2.同上條說明。</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第十條：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配合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p> <p>2.同第八條說明。</p>
第十二條：	<p>第一項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p>	<p>第一項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1.配合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p> <p>2.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略</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略</p>	<p>「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第十四條：	<p>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p>	<p>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p>	<p>1.配合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p> <p>2.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十五條：	<p>一~三 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p>	<p>一~三 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p>	刪除多餘條文及調整項目編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略</p> <p>(三)應將本條第五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三)應將本條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第十九條：	<p>一~三 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一~三 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調整項目編號。

# 附錄

## 股東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採行電子投票時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將當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公告於股東會會場。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範制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 公司章程

##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01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02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03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0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0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0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0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08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 0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0 C501010 製材業
- 11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12 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13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14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15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6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17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18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9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2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23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24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2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6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27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28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29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30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31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32	B201010	金屬礦業
33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3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6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37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38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3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40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4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2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4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44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45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46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47	A102060	糧商業
48	A199990	其他農業
4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50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 40%。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 億元，分為 1 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臺幣 5,000 萬元，分為 500 萬股，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1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在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同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年度財務報告依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6%為員工酬勞，及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6%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虧損。
- 三、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一~四款規定之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彭鴻俊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定期存單）。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與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之一：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凡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逾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決議之。
-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凡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凡金額逾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決議之。
- 四、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並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執行單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會單位。
  -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
- 六、額度
  -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〇。
- 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該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相關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條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及第十六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並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及母公司，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定期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準，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中所提及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

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員工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鴻俊	110.08.25	3年	2,056,252	4.32	2,056,252	4.32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耀輝	110.08.25	3年	18,277,794	38.36	18,277,794	38.36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小康	110.08.25	3年	18,277,794	38.36	18,277,794	38.36
董事	古裕興	110.08.25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宗霖	110.08.25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呈洋	110.08.25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大白	110.08.25	3年	0	0	0	0
<b>全體董事合計</b>				<b>20,334,046</b>	<b>42.68</b>	<b>20,334,046</b>	<b>42.68</b>

111年4月2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7,645,009股

備註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811,601股。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